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建築法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配合建築法修正施行，加強集合式住宅停車安全維護，乃公告請台北市內各設有機械車位之大樓應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依該局所訂集合式住宅機械停車位安全檢查要點，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可之廠商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所管有之大樓機械式停車位實施安全檢查，逾期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上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之性質，該當於何種行政行為？某大樓管理委員會如不擬配合辦理，其可能主張上開公告之瑕疵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二、設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因砂石業者甲涉嫌盜採砂石造成水質污染，除移請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外，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部分，認為其違法情節重大，有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勒令歇業之必要，爰依同法 66 條後段「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之規定，移請該府經濟發展局以台北縣政府 97 年 4 月 1 日北府經工字第 097000001 號函勒令甲歇業。甲不服，提起訴願，應以何機關作為訴願管轄機關？甲同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訴願管轄機關應為如何之處理？又如同案違法事實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在案，甲可否據以主張台北縣政府之處分違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三、請附簡要說明，回答下述與行政組織法相關的問題：

「公共任務」與「行政任務」此二概念是否有別？公法的行政組織以行政科層體制為原則，其原因何在？行政組織法不能以行政科層體制為唯一之行政組織類型選項，而須另覓其他適當之組織類型，其原因為何？為回應行政科層體制之不足，行政實務上採取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行政法人化」，其各自之意義為何？

(本大題共 50 分，將綜合考量對前揭問題的回答，而為評分)

試題隨卷繳交